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照護服務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計畫內容，詳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醫療機構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需求說明書）。

二、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三）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四）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五）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契約文字：

（一）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本契約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服務對象：未滿3歲之嬰幼兒(以下簡稱個案)。
- 二、本契約履約之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詳如需求說明書。

第三條 契約效期

- 一、自甲方核定日起至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止。
- 二、本計畫經費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或經費提前用罄，甲方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第四條 本計畫執行年度，報告採2次繳交(期中、期末):

一、期中報告繳交：

乙方應於113年9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方式另行通知)，若資料不全或有修正建議，請乙方於7日內補齊或修正後重新填寫。

二、期末報告繳交：

乙方應於114年3月1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繳交方式另行通知)，若資料不全或有修正建議，請乙方於7日內補齊或修正後重新填寫。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第四條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得於約定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

四、乙方期中及期末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應配合甲方之審查通知限期改善完成。

五、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期中及期末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

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第二款甲方同意延期者外，視為不能履行契約。

第五條 個案管理費撥付

本計畫定期由衛生福利部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新生兒轉介方案及醫學中心轉介方案費用金額，並預撥經費予中央健康保險署，由該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第六條 個案管理與審查

- 一、乙方應於收案後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個案相關資料及上傳家長通知函，視情況需要提供居家訪視、團體衛教或通報轉介之。
- 二、甲方應就乙方登載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 收案對象資格。
 - (二) 登載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七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導)。
 - (二)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需求說明書執行工作內容。

(二)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三) 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學分。

(四) 工作項目之執行：

1.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向個案之主要照護者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完整簽署家長通知函。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八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或線上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 二、甲方得以不定期隨機抽樣方式電訪參與計畫個案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

第九條 契約變更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1. 適用法令有變更。

2.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3.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4. 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未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計畫執行中，有第三條第二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二) 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乙方或其醫事人員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內(以行政裁處送達之日起算)，違反醫療法第108條或各類醫事人員規定且情節重大。

二、 因前款(一)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三、 本契約如因第一款(二)、(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不予撥付款項，並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一條 其他

一、 本契約期間，乙方因故歇業，請於歇業前30日內函文通知，並通知及協助已收個案轉介至其他合約院所，自歇業事實發生日起，本契約即告終止。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異動，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異動之日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對於該醫師所管理之個案不能依約收案服務時，並應通知甲方變更契約。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李翠鳳

地 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乙 方：

代表人/負責醫師：

地 址：

醫療機構印章(大章)	醫療機構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